

证券代码：838606

证券简称：新封生态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丙勇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对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、总结，并对 2023 年经营计划进行了展望，编制了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、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计划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经营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3 年经营目标、利润预算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5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